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 第 132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通過 各項籌備工作積極展開
研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草案對救濟之影響
2.3 賴恭利／試解析少年犯罪因年齡所衍生管轄及處理程序之歧異（上）
4 司研所訪視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情形
高雄地院與高雄大學簽署建教合作

智財案件審判邁入新紀元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通過 各項籌備工作積極展開

司法院成立籌備小組規劃硬體設施 相關子法及案件審理細則密集研擬中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三讀通過後，國內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審判正式邁入新紀元，為使智慧財產法院儘速正式運作，各項工作正分工進行中。關於法院籌建及硬體部分，司法院業已成立籌備小組，於3月12日召開第 4 次會議，由黃文鑾副秘書長主持，就該法院之經費預算、員額、用地、施工、資訊與辦公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討論研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相關子法亦積極研議中，以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立法院於3月5日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審查「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並三讀通過，條文分為8章，共計45條條文，主要重點有：

一、管轄範圍包括與智財權有關之民事一、二審訴訟事件、刑事二審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民事第一審訴訟程序及行政訴訟簡易程序，由法官一人獨任審判；民、刑事第二審上訴、抗告程序及行政訴訟通常程序，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

二、智財法院得設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務，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並於執行處置司法事務官。

三、法官來源採多元化，除曾任智財法院法官者，當然具備該法院法官任用資格外，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者，透過遴選及研習方式；律師、學者、曾辦理智財審查、訴願或法制業務之簡任公務人員，則經由甄試及研習方式，取得該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並授權司法院訂定遴選或甄試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研習等相關事項。

四、智財案件常涉及科技專業問題，故配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從事技術問題之判斷，蒐集、分析相關技術資料。必要時司法院並得聘用或借調具備智財專業知識技術之人員充任技術審查官。

而與智財法院組織法配套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業於1月9日經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三讀通過，司法院並著手進行智財案件審理細則草稿研擬，就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的具體方式及秘密保持命令程序規範等事項已達成共識，將儘速完成審理細則條文初稿對外公布，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司法院召集各行政法院會商

研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草案對救濟之影響

【本刊訊】為研議王榮璋等立法委員提案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第20條相關問題與陳根德等立法委員提案之「道路交通管理法草案」關於救濟程序部分，對現行行政訴訟制度可能產生之影響，司法院於3月12日召開會議，與各級行政法院院長與法官代表就上開二草案進行廣泛討論。

會議首先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中第20條規定（稅務行政訴訟採總額主義），有關納稅義務人對於課稅處分不服，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中，追加或變更主張原處分違法事由，應否由現行實務所採取的爭點主義，改採總額主義一節先行交換意見。

經與會者熱烈討論後，有認為在各行政法院人力短絀、欠缺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協助的現狀下，爭點主義具有使爭點集中、不致延滯訴訟之進行的優點，且課稅處分如確有錯誤或有應予退稅之情形，亦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第 28 條聲請更正或退稅，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重開行政程序，對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障應屬周全。

贊成總額主義者，係著眼於紛爭的一次解決性，但認為就既判力範圍應為具體規定。折衷說則主張可於復查及訴願階段採總額主義，蓋行政訴訟的前置程序，本屬行政機關全面審查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的機制，當事人得主張之事由若經此程序後，可收於行政訴訟中降低仍有漏未主張爭點的風險，而法院採爭點主義，可集中有效處理爭點。三種意見各具參考價值，足供日後修法時深入探究。

至於「道路交通管理法草案」部分，因交通裁罰事件性質上係屬行政處分，與會者多表肯認，現行實務上仍有若干公法上爭議事件，仍由非行政法院系統審理裁判，與會代表認為如考量體系完整性，全面檢討研修相關法律，研究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可行性是最理想的方式。如著眼於現階段司法資源及修法時程，建構地方行政法院條件未臻成熟，於過渡階段以特別之行政訴訟程序處理現行交通聲明異議事件，亦為可思考之方向。

但就此類事件而言，當事人多爭執事實，審理時尚有勘查現場、訊問當事人及證人的必要，如經訴願程序提起行政救濟，因高等行政法院轄區甚廣，調查案件及人民應訴均有不便，仍以設於地方法院層級之組織（如地方法院行政庭）審理為宜。有關審理程序，可比照現行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訂定特殊程序規定，如採取類似簡易事件程序，並以裁定方式裁判，並僅得抗告至高等行政法院的方式處理。

本次會議透過與會代表誠懇針貶與意見溝通，討論內容將作為未來行政訴訟制度進階規劃決策之重要參考。

司法認知調查結果出爐

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司法了解待加強

曾至法院洽公者對志工及職員服務態度較為肯定

【本刊訊】司法院為了解一般民眾的司法認知，以作為未來司法行政事務檢討改進的基礎，於95年10月24日至11月8日間針對台灣地區 23 縣市年滿 20 歲之民眾，進行電話訪問，調查結果發現約 5 成 7 的受訪者自認為對臺灣司法制度不了解，只有近 2 成的民眾表示了解臺灣司法制度，只有 21.4% 的受訪者知道檢察官隸屬於行政院。

本次調查共計有效樣本 5,018 人，其中 1,616 人曾赴法院洽公。受訪者自認對臺灣司法制度非常了解或還算了解者有19.5%，而有將近 1 成（9.0%）的人認為自己完全不了解。

在性別上，男性受訪者自認為了解台灣司法制度的比率為 26.3% 遠高於女性 12.7%；50 至 59 歲者之比率為 26.2% 高於其他年齡層，而教育程度或收入愈高，自認了解的比率亦隨之愈高；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民眾其了解比率達 26.4% 高於其他地區。從訴訟經驗方面觀察，曾到過法院的受訪者自認了解的比率比較高，特別是今年到過者達 33.2% 。

在本次調查中，運用對於司法的敘述來了解民眾對司法實際認知的程度。其中有關法官與檢察官的職權，受訪者約有 8 成知道其中的分野，至於行政隸屬，則有 65.6% 認為檢察官隸屬司法院，只有 21.4% 的受訪者正確回答係屬於行政院。

對於原敘述為正確者，受訪者似乎較易分辨，在「我國普通法院原則上分地院、高院及最高法院」、「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可以請律師辯護」以及「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都可以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 3 項，民眾答對的比率均可達9成，有61.6%的人知道「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對自己不利的問題可以不回答」，而「刑事審判中的被告必須自己證明自己是無罪的」、「民事、刑事的進行都根據相同的證據法則及程序」2 項，受訪者正確回答的比率分別僅有 40% 及 33.4% 。

另外，有 32.2% 的受訪者曾至法院洽公，其中今年有去過法院的比率占 8.3% 。民眾到法院洽公的類型中，以訴訟所占比率最多，達 5 成 7 。訴訟的類型中，民事事件占大部分，比率高達 7 成 1；至於辦理其他事務則以陪同家人朋友和當證人居多，比率各占 35.7% 和 32.3% 。

曾到法院洽公的受訪者，對於法院人員或設施的各項滿意度，則以「法院提供的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及「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2 項較受民眾肯定，比率約 5 成。

法制動態

●司法院96年3月13日訂定「司法院圖書室視聽資料借閱要點」。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01 次會議

檢討改進民事集中審理 追求精緻化目標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01次會議於 3 月 6 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 、請民事廳針對民事集中審理制度現況持續檢討改進，以達制度精緻化目標。

2 、請刑事廳研究有無必要與刑事警察局合作，開辦通訊監察實務相關課程，使法官了解該業務之實際操作情形，供辦案參考。

3 、請少年及家事廳積極協助律師職前訓練所辦理有關少年事件之專業講習課程，以增進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擔任少年保護事件之強制輔佐人之專業知能，俾利其接辦法律扶助業務。

4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廳處研究是否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籌備處，積極籌劃設立法院之相關事宜。

5 、立法院本會期已三讀通過多項本院函送之法案，為讓社會大眾知悉修法重點，請公共關係室為司法記者開辦簡介修法內容課程，俾利媒體正確報導。